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2日以口头、短信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臧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为了鼓励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增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总额，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公司将根据增加后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情况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相应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回购股份数量等相关内容。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

额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4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一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